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本校 90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

本校 107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訂定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職稱為準。除會計、人事人員依其主管機關規定外，餘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四、本校辦理職員遴用及陞遷，應設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除指定委員 6 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校選舉產生職員代表 4 人，並由校長指定 1 人為主席。

選舉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補人選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其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新進人員及陞遷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面試及測驗方式之研議。
- （五）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六）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七）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六、本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本會之決議案，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並應自決議之日起三日內，連同會議紀錄，報請校長核定。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但決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並應扣除迴避委員。

七、本校各級職務出缺，除在本校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或報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依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依本校職員依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一）及陞遷序列（如附表二）逐級辦理陞遷，如同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但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延攬人員外補，外補人應辦理公開甄選。

八、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九、下列人員如無本要點第八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任用，不受本要點第八點第六款及第七款之限制。依相關規定屬兼任職務者，不受本要點限制。

十一、本校各級職務出缺時，辦理內部人員陞遷，應由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簽請校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各級職務出缺，遴補人員以具有該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依前項規定程序，甄審同官等內較低職等人員權理。

本校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予免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校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十二、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務遷調，其遷調實施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三、本校職員之陞遷，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陞遷職務所需知能，就其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發展潛能評定分數，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十四、校長交付甄審辦理陞遷考核時，陞任評分表經送單位主管考評後提本會審議，其中綜合考評部分由校長評分。陞遷考核必要時得舉行面談或業務測試，其成績比例由本會會議決定，本會應就本要點所定參加陞遷考核人員各項評分，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再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任之。

十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現職職員，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六、本校職員對本校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